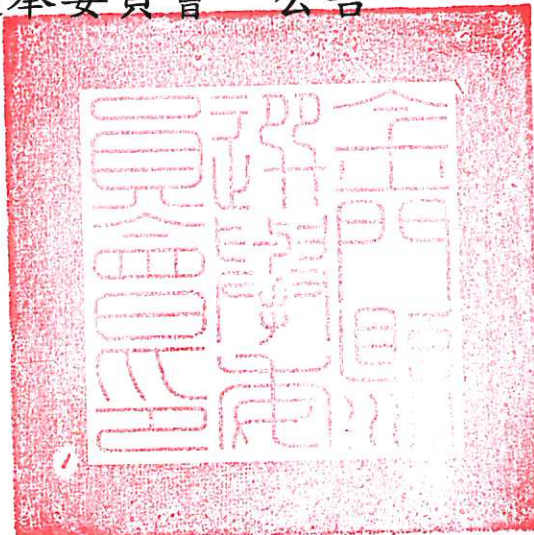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0836500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「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金門縣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2月26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在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張忠茂